

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班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班依據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及「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特訂定此要點。
- 二、由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負責碩士班學生之實習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系分別於二年級上、下學期開設選修6學分之「校外實習(一)」課程與「校外實習(二)」課程，學生須至同一機構實習滿時程4.5個月以上；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定期返校與指導教授開會討論，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- 四、實習機構之遴選，由指導教授以專業角度評估與研究領域相關，且國內合法登記之優良業界機構。
- 五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食宿、交通、保險及安全問題，雙方依校外實習合約書實行。
- 六、學生校外實習守則：
 - (一)實習生應遵守實習機構所有規章，服從該機構人員之指導並注意工作安全。
 - (二)實習生儀容須端莊、待人謙卑有禮、工作具敬業精神。
 - (三)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與學校保持聯繫，如有重大事件務必立即回報。
 - (四)實習生未經實習機構及指導教授許可不得中途離職。
 - (五)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指導教授指導與考核，指導教授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至其輔導學生之實習地點訪問，以瞭解及輔導學生實習工作狀況。
- 七、校外實習考評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校外實習結束後，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給予學生A項成績。
 - (二)校外實習結束後，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乙份，指導教授依據學生繳交之實習報告及赴實習機構訪視情形給予B項成績。
 - (三)「校外實習」成績=A項成績×70%+B項成績×30%。
- 八、校外實習之學生，若有損壞校譽(如違反機構規定、酗酒等)之情事發生，則依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